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自願性公佈
有關
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投資
之最新情況

此乃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佈。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一項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該等框架協議；(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代理協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租金預付款之結算安排；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該公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GML 與 HKE（作為業主）、Tinian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承租方」）、MSOL（作為第一擔保方）及 Well Target Limited（「Well Target」，作為第二擔保方）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誠如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載列，將訂立一份正式租賃協議（「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HKE 出租該地段給承租方（「租賃」）。租賃期（「租期」）應為 15 年，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三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首 6 個月為免租期。租期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租金為 2,400,000 美元，第六年租金為 3,000,000 美元，其後每年租金為去年租金增加 3% 直至租期屆滿。承租方有權在租期屆滿後續租 5 年。

根據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高級法院裁定的缺席判決，HKE 須向 GML 支付總額約 22,471,644 美元，其中包括租賃預付款 151,638,010 港元及其他尚未償付負債（「HKE 未償款項」）。誠如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載列，HKE 亦就 MSOL 於香港分租寫字樓應承擔的租金欠 GML 款項 384,615 美元。

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立約各方同意如下文所述，在結清 HKE 優先級別更高的對外債務後，HKE 應以公平合理態度，根據簽定的優先次序分期及按比例用租金向 GML 及其他債權人償還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載列的 HKE 未償款項及其他負債。

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日期，第一擔保方 MSOL 及第二擔保方 Well Target 需各自簽署一份擔保承諾契約給 GML，金額為 22,471,644 美元（「擔保契約」）。除因其他立約方違反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條款外，GML 承諾收到擔保契約後，在(i) 租約終止；(ii) 租期屆滿前（但不包括原來租期屆滿後的任何續租期）；或(iii) HKE 未完全清償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載列的優先級別更高的對外債務前，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不會向 HKE 追收 HKE 未償款項，亦不會向 HKE 採取任何追收 HKE 未償款項之法律行動。

MSOL 及 Well Target 必須於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日期不可撤銷地，並共同及個別地擔保 HKE 履行擔保契約中所作的承諾及責任，並確認其於擔保契約的責任與 HKE 在擔保契約中的責任無異。

訂立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業務。

本公司及 HKE 經過長時間談判，本公司亦做出努力並採取法律行動，然而 HKE 未償款項仍未結清。透過訂立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及擔保契約，本公司得到收回 HKE 股東提供擔保的 HKE 未償款項之合理時間表。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訂立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及擔保契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租賃有待訂立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方可作實，故租賃未必將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周傳傑先生及鮑文光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esestrategic.com 內。